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八届会议(2017年4月19日至28日)通过的意见

第 6/2017 号意见事关：Yousif Abdul Salam Faraj Ahbara、Abubakr Hamad Ali Dayoum、Masoud Abdel Azeim al-Shafei、Abdu Rabo al-Sharief Abdu Rabu al-Mabrouk、Abdul Rahman Abdul Jalil Mohammed al-Firjani、Ahmed Mahmoud Mohamed al-Farisi、Abdalla Faraj Abdalla Aburas Ali (利比亚)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委员会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最近，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 3 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3/66)，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向利比亚政府转交了一份来文，该来文涉及……政府没有对来文作出答复。利比亚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Ahbara 先生，1985 年出生，Benien 机场驾驶员，利比亚班加西 Al-Leith 街道居民。
5. Dayoum 先生，1978 年 7 月 31 日出生，有两个子女，在一家餐馆工作，班加西 Al-Kish 街道居民。
6. Al-Shafei 先生，1996 年 6 月 3 日出生，在一家餐馆工作，班加西 Al-Sabri 街道居民。
7. Al-Mabrouk 先生，1992 年 7 月 31 日出生，班加西大学法律系学生，经营一个小作坊，班加西 Al-Leith 街道居民。
8. Al-Firjani 先生，1997 年 2 月 17 日出生(被捕时 17 岁)，班加西 Tourg Naphag al-Hadaig 街道居民。
9. Al-Farisi 先生，1997 年 8 月 1 日出生(被捕时 17 岁)，高中生，班加西 Ardi Zawawa 街道居民。
10. Aburas Ali 先生，1993 年 1 月 1 日出生，在班加西 Al-Hadig 的一个护理机构学习，兼职理发师，班加西 Sidi Younis 街道居民。
11. 来文方说，以上七人(其中两人被捕时为未成年人)均为利比亚国民，据说于 2014 或 2015 年被反恐部人员逮捕。反恐部是一个与“尊严行动”结盟的武装团体，“尊严行动”是一支与利比亚国民军结盟的联合部队，Khalifa Haftar 将军是这支部队的指挥官。这七人最初被关押在 Birsis 拘留所，现被关押在 Kuwiefiya 拘留所。
12. 据收到的材料反映，Kuwiefiya 拘留所有一个归国防部领导的军事部门和一个归内政部领导的国内安全部门。实际上，Kuwiefiya 拘留所由“尊严行动”部队控制。但是，应当指出，负责实施逮捕的个人和目前掌管两个拘留所的“尊严行动”部队，通过国防部和内政部，从民族和解政府那里领取薪金。
13. 来文方提供了以下与这七人有关的资料。
14. 2014 年 10 月 10 日，Ahbara 先生在 Birsis 街区的一个检查站，和九名亲属一同被捕。他遭到反恐部人员的无证逮捕，并被带至 Birsis 拘留所。2014 年 10 月 11 日，Ahbara 先生的亲属被释放，没有受到任何指控。Ahbara 先生仍然被拘留，拘留期为四个月，在此期间，他的家人无法探视。他遭到毒打和虐待。他两次在利比亚 Awalan 电视频道上认罪：一次是在 2015 年 2 月，当时他供认在多起事件中杀害 84 人，另一次是在 2015 年 4 月，当时他供认在多起事件中杀害 23 人。来文方说，这些供述是在胁迫之下作出的。另外，有人把他的照片张贴在 Facebook 上，同时附有他供认杀害了 82 人的文字说明。2015 年 6 月 21 日，他被转往 Kuwiefiya 拘留所的军事部门，在那里，他的家属可以前往探视。2015 年 12 月 27 日，Ahbara 先生被重新带至 Birsis 拘留所。2016 年 4 月 2 日，

他又被转至 Kuwiefiya 拘留所的国内安全部门。据认为，他之所以被拘留，是因为他被认为与一名属于班加西革命者协商委员会的战斗人员有联系，这个委员会是一个与“尊严行动”相敌对的军事联盟。来文方说，Ahbara 先生无法求助于律师。

15. Dayoum 先生于 2014 年 12 月 6 日被反恐部人员从家中逮捕，逮捕时未出示逮捕证。Dayoum 先生被带至 Birsis 拘留所。他遭到毒打，有人用电缆线和水管打他。最初，他的家属可以探望他。但是，2015 年 1 月 20 日，拘留所人员不允许家属进行探望。2015 年 1 月 28 日，反恐部负责人打电话给家属，告诉他们，Dayoum 先生供认在不同事件中杀害 120 人。这位负责人还要家属离开班加西。2015 年 1 月 29 日，Dayoum 先生的家人逃往的黎波里。同一天，他们得知，有人放火烧了他们的公寓套房。

16. 2015 年 5 月，Dayoum 先生身上带有酷刑痕迹，他的腿部被打成重伤。他无法看医生或寻求医治。2015 年 6 月 22 日，他被带至 Kuwiefiya 拘留所的军事部门。在 Kuwiefiya，家属可以探望 Dayoum 先生。2015 年 8 月 20 日，他被转至国内安全部门，家属无法对他进行探望。2015 年 12 月 20 日，他被带回 Birsis 拘留所，管理该拘留所的武装团体的一名成员对他进行审讯。2016 年 1 月，他再次被转至 Kuwiefiya 拘留所的国内安全部门。2016 年 3 月，他被重新带至 Birsis 拘留所，在那里，他遭到酷刑和毒打，他的一只手因此骨折。他的照片被张贴在拘留所的 Facebook 页面上，该页面附有以下文字：他曾经杀害 90 人，屠杀 10 人。2016 年 4 月 2 日，他被再次带至 Kuwiefiya 拘留所的军事部门。他一直没有被带见公诉人，也没有受到庭审。他没有被告知面临哪些指控，也无法求助于律师。

17. 2014 年 12 月 22 日，Al-Shafei 先生向 Birsis 拘留所自首。四天前，反恐部将他的兄弟拘留，并表示，如果 Al-Shafei 先生自首，就释放他的兄弟。Al-Shafei 先生的兄弟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获释。Al-Shafei 先生被单独关押了七天。一名审讯人员告诉他的家属，他是一名罪犯，已经供认组织了一次爆炸活动，杀害了数人，其中包括 Al-sabiri 街区的邻居。来文方说，2016 年 2 月，Al-Shafei 先生在利比亚 Awalan 电视频道上露面，当时，他被迫供认在不同事件中杀害了 96 人。2016 年 6 月 15 日，他被带至 Kuwiefiya 拘留所的国内安全部门，在那里，他遭到长达三个月的单独监禁。在该拘留所的国内安全部门，他遭受酷刑、有人用水管打他。2016 年 6 月 15 日，他的家人探望了他。自那时以来，他的家人一直无法探望他。据认为，他之所以被捕和被拘留，是因为他被认为与班加西革命者协商委员会有联系。来文方说，Al-Shafei 先生是平民，从未做过战斗人员。来文方还说，Al-Shafei 先生无法聘请律师。

18. 2014 年 12 月 24 日，Al-Mabrouk 先生和他的两个兄弟在他父亲位于班加西 Abduzaira 街区的工场被反恐部人员逮捕，据说这些人员没收了他的车辆和一些设备。这些人员在没有出示逮捕证的情况下将这三个人逮捕。Al-Mabrouk 先生的兄弟被带至 Birsis 拘留所，他们在该拘留所被单独关押了 30 天，随后获释，没有受到指控。Al-Mabrouk 先生被带至拘留所关押，该拘留所负责人是 Faraj Qeiam。他被关押了七天，随后被转至 Birsis 拘留所，在那里，他被关押了四个月。关押期间，他无法聘请律师，家人也无法探望他。Al-Mabrouk 先生遭到拷打，有人用水管和电缆线打他，致使他的身上多处青肿。2015 年 2 月，他在利

比亚 Awalan 电视频道上露面，该电视频道与“尊严行动”有联系，当时，他供认在不同事件中事先安放炸药，将四人炸死。

19. 2015年6月21日，他被转至 Kuwiefiya 拘留所的军事部门。他的家人获准对他进行探望。随后，他被带至 Birsis 拘留所，在那里，他被关押了40天，遭到毒打，被迫供认在不同事件中杀害16人。2015年8月至12月，Al-Mabrouk 先生数次受到 Kuwiefiya 拘留所的军事部门和国内安全部门人员的审讯。2015年12月27日，他被再次转至 Birsis 拘留所，在那里，他一直被关押到2016年4月2日，并且遭到拷打和虐待。他的姓名和另外七名被拘留者的姓名一道，被列在 Birsis 拘留所的 Facebook 页面上，该页面上有文字显示，他曾经在不同事件中杀害四人。他一直没有被带见公诉人，没有受到庭审，也没有被告知面临哪些指控。

20. Al-Firjani 先生于2014年12月27日在家中被反恐部人员逮捕。Al-Firjani 先生在被捕时只有17岁。据说反恐部人员搜查了他的住宅，没收了一台手提电脑和一部电话。他遭到无证逮捕，被带至班加西的 Budizira 拘留所，在该拘留所，他被单独关押了三天。Al-Firjani 先生无法聘请律师，家人也无法对他进行探望。

21. 2014年12月30日，Al-Firjani 先生被转至 Birsis 拘留所。在拘留期间，他的亲属两次获准探望他。有人用各种物件包括电缆和水管对他的全身进行毒打，还不让他上厕所。2015年4月，他被迫在利比亚 Awalan 电视频道上露面，并供认曾经在不同事件中杀害9人。来文方说，从电视画面来看，他的嘴部明显肿大。同一天，有人在看到电视报道之后攻击并烧毁了他的住宅。2015年6月21日，Al-Firjani 先生被转至 Kuwiefiya 拘留所的军事部门，在那里，他的家属获准探望他。

22. 2015年8月15日，Al-Firjani 先生被带至上述拘留所的国内安全部门，任何人都无法对他进行探视。在那里，他遭到拷打和虐待。他的全身(包括头部和背部，肾脏部位)都遭到毒打。有人把他的头部摁在水中。他有时失去知觉。对他进行审讯的团体的一名成员踩住他的头部，并扬言，如果他改变供述，就会伤害他。2015年11月15日，Al-Firjani 先生被带回 Kuwiefiya 拘留所军事部门，家属获准探望他。2015年12月27日，他被转至 Birsis 拘留所，在那里，他再次遭到拷打和虐待，无法聘请律师，家人也无法探望他。他的姓名出现在 Birsis 拘留所的 Facebook 页面上，相关帖子称：他曾经杀害17人。

23. 2016年4月2日，Al-Firjani 先生被转至 Kuwiefiya 拘留所国内安全部门。2016年5月8日，他的一名亲属请求探望他，但被告知，Al-Firjani 先生不在拘留所。据收到的材料反映，Al-Firjani 先生的健康状况恶化，他被送至班加西医院接受治疗，然后于同一天返回监狱。2016年5月15日，Al-Firjani 先生的家属向军事检察官提交了一份书面申请，请他调查关于遭受酷刑的指称，并且为将 Al-Firjani 先生转至班加西医疗中心提供便利，以便法医能够查看鉴定拷打和虐待造成的伤害以及其他健康问题，包括呼吸急促和尿路疼痛等。2016年6月20日，检察官提供的一名医生对 Al-Firjani 先生进行了体检，但家属没有收到体检报告。

24. Al-Firjani 先生没有受到庭审，也没有被告知面临哪些指控。来文方说，Al-Firjani 先生被拘留，原因似乎是：他被控用电话向邻居发送短信，告诉他们，

2014 年 12 月 25 日，“尊严行动”在他们的街区进行了搜查。他目前仍被关押在 Kuwiefiya 拘留所军事部门。

25. 2015 年 1 月，Al-Farisi 先生和他的兄弟一道，被反恐部人员逮捕，当时他 17 岁。他和他的兄弟被带至 Abudazira 拘留所(也是由武装团体建立)，他们被控属于恐怖分子。他们于同一天获释。2015 年 2 月 15 日，反恐部一名成员将 Al-Farisi 先生从班加西的家中带走。在 Birsis 拘留所被单独关押了两个月。2015 年 4 月，他遭到拷打，被迫在利比亚 Awalan 电视频道上认罪。他似乎属于屈打成招。电视画面显示，他的脸部有几处青肿。在电视上，他供认在不同事件中杀害 17 人。据说同一天，他亲属的房屋被烧毁。他的家人逃往班加西的另一个地点。在电视广播之后，他的家人获准到 Birsis 探望了他两次。在那里，据说他再次遭受酷刑和毒打，他的一条腿被打断，后来只能敷上石膏。2015 年 6 月，Al-Farisi 先生被转至 Kuwiefiya 拘留所军事部门。2015 年 7 月，他被带至该拘留所的国内安全部门。2016 年 2 月，他被重新转至军事部门，在那里，他被关押至今。Al-Farisi 先生没有受到庭审，也没有正式被控犯有某项刑事罪。他无法聘请律师。

26. Aburas Ali 先生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在街上被反恐部人员逮捕。这些人员将他逮捕时没有出示逮捕证。他被带至 Birsis 拘留所。他的家人前往探视。拘留所人员告诉他们，Aburas Ali 先生将在三天后获释。三天之后，Aburas Ali 先生的家人回到 Birsis 拘留所，请求见到他。但是，监狱管理方说，Aburas Ali 是恐怖分子，他已供认在不同事件中杀害 67 人，在以后四个月中，家属将不得对他进行探视。监狱管理方请家属离开班加西，并告诉他们，另一武装团体，Awlia al-Dam 旅，想对他们进行报复。2015 年 3 月 24 日，他的家人逃往的黎波里，并得知，他们的住宅已经被与 Awlia al-Dam 旅结盟的一名军人接收。Aburas Ali 先生的一名亲属前往班加西，想要弄清情况是否如此。但当他查看 Aburas Ali 先生家人的住宅时，军事情报旅的一名指挥官 Salah Bulgib 将他逮捕，并将他拘留了七天。2016 年 4 月，Aburas Ali 先生被迫在利比亚 Awalan 电视频道上露面。他供认在不同事件中杀害四人。

27. 2015 年 7 月，Aburas Ali 先生被转至 Kuwiefiya 拘留所军事部门，在那里，他的家人探望了他几次。之后，他被转至 Birsis 拘留所，在这拘留所被关押四个月。2015 年 8 月至 12 月，他多次接受 Kuwiefiya 拘留所军事部门和国内安全部门的审讯。2015 年 12 月 27 日，他被再次转至 Birsis 拘留所并被关押，直到 2016 年 4 月 2 日。在此期间，他遭受酷刑和虐待。Aburas Ali 先生的一位亲属，因请求到 Birsis 拘留所探望他，被该拘留所拘留了 9 天。这位亲属后来获释，没有受到指控。有人要他离开班加西，他遵从了这一要求。Aburas Ali 先生现被关押在 Kuwiefiya 拘留所。

28. Aburas Ali 先生的姓名和另外 7 人的姓名一道，被列在 Birsis 拘留所的 Facebook 页面上，相关帖子称：他曾经在不同事件中杀害四人。他一直没有被带见公诉人，没有受到庭审，也没有被告知面临哪些指控。他无法聘请律师。

29. 来文方说，剥夺以上七人自由的做法具有任意性质，属于第一和第三类(见以上第 3 段)。来文方认为，对这七人的逮捕和拘留缺乏任何法律依据，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1 款。

30. 来文方还表示，在被剥夺自由期间，本意见所涉人员无人得到与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相关的国际规范的保障，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第十条，以及《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他们在没有受到任何指控的情况下被拘留，无法聘请律师，遭受虐待和拷打，未能出庭，以便对持续将其拘留做法的合法性提出质疑。其中一些人，即 Al-Farisi 先生、Al-Firjani 先生、Ahbara 先生、Al-Shafei 先生、Aburas Ali 先生以及 Al-Mabrouk 先生，被迫在一与“尊严行动”有联系的电视频道上认罪。来文方认为，所有这些行为都构成对《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甲)至(丙)项和(庚)项的违反，对这些人员实施拘留的做法具有任意性质，属于第三类。

政府的答复

31. 2016 年 12 月 29 日，工作组依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称转交政府。工作组请政府在 2017 年 2 月 27 日之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Ahbara 先生 Dayoum 先生、Al-Shafei 先生、Al-Mabrouk 先生、Al-Firjani 先生、Al-Farisi 先生以及 Aburas Ali 先生的现况。工作组请政府就上述指称作出评论。工作组请政府就对这七人实施拘留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作出说明，并就对这七人实施的拘留和采取的司法程序是否与国际人权法，特别是利比亚已经批准的条约包括《公约》相一致，作出说明。最后，工作组请政府就其与反恐部(一个与“尊严行动”结盟的武装团体)的关系作出详细评论。

32.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政府没有作出答复，也没有按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的规定，请求延长答复期限。

讨论

33. 由于政府没有作出回应，工作组决定依照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34. 工作组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法。如果来文方提出了有表面证据的理由，证明存在构成任意拘留的违反国际规定的情况，政府若要反驳有关指称，则举证责任在政府(见 A/HRC/19/57, 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选择不对来文方提出的表面可信的指称提出异议。

35. 在审议来文方提出的指称的实质问题之前，工作组注意到，这七人被反恐部拘留，该部是一个与“尊严行动”结盟的武装团体，“尊严行动”是一支与利比亚国民军结盟的联合部队。但是，利比亚国民军不受民族和解政府事实上的控制和指挥，而民族和解政府是安全理事会承认的唯一政府(见第 2259(2015)号决议)。

36. 但是，来文方说，利比亚政府没有对以下指称提出异议，即实施逮捕并控制着这七人被关押的拘留所的人员，实际上通过国防部和内政部，从民族和解政府那里领取薪金(见以上第 12 段)。

37. 工作组认为，上述人员由国家正式发放薪金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这表明，民族和解政府与利比亚国民军之间存在密切联系。《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第 4 条规定，任何国家机关(自然人或实体)，不论该机关具有何种地位，其行为都应视为国际法所指的国家行为。在本案中，民族和解政府至少本应知晓利比亚国民军采取的行动，而且本应在此种行动超越合法界限的情况下，采取措施对个人给予保护。

38. 另外，不论利比亚国民军的行为是否可以归因于民族和解政府，国家防止和惩治犯罪，以履行人权职责的积极义务不应有任何变化。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利比亚政府，即民族和解政府，对利比亚国民军在本案中的行为负有完全责任。

39. 来文方说，政府没有对这七人在不同时间遭到反恐部人员的无证逮捕这一指称提出异议。这七人在被捕时，均未被告知逮捕的理由，在随后被拘留期间，也未受到指控。工作组指出，《公约》第九条第 2 款规定，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捕时应被迅速告知逮捕他的理由，并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迅速得知指控的权利涉及刑事指控的通知，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人身自由和人身安全的第 35(2014)号一般性意见第 29 段中指出的，这项权利“适用于普通刑事诉讼，也适用于刑事诉讼或其他旨在作出刑事处罚的特别诉讼”。

40. 在本案中，这七人自 2014 和 2015 年以来一直被拘留。他们都仍未知悉对他们提出的任何正式指控。换言之，主管机构没有正式提出将他们拘留的任何法律依据。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将他们逮捕和持续关押的做法构成第一类之下的任意拘留。

41. 工作组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这七人被反恐部队逮捕，被关押在军事监狱，关押持续的时间不一，而且他们都没有机会被带见法官，对将其拘留做法的合法性提出异议。工作组希望重申，根据《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在法院对拘留的合法性提出异议是一项单独的人权，这对维护民主社会的合法性至关重要。这项权利适用于所有剥夺自由情形，包括武装冲突和紧急状态期间的拘留，出于安全原因的行政拘留，以及关押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被视为平民被拘留者的个人等(见 A/HRC/30/37, 第 2-3 段和第 9 段)。

42. 没有将这七人带见法官，以使其能够对将其逮捕并拘留 24 至 30 个月这一做法的合法性提出异议，构成对《公约》第九条第 3 和第 4 款的公然违反。工作组注意到，据说这七人都是因为据称与恐怖主义组织有联系而被捕，但迄今为止一直没有提出任何指控，因此，工作组认为，有必要将本案提交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43.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来文方提出的关于这七人都遭受酷刑和虐待的指称，实施酷刑和虐待的目的之一是为了获取供词。利比亚政府没有对这些指称提出异议。所述待遇初步显示，酷刑绝对禁令(国际法的一项强制性规范)，《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6)，以及《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的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1)遭到违反。因此，工作组将把本案提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进一步审议。

44. 工作组还关切地注意到以下指称：主管机构强迫这七人在利比亚 Awalan 电视频道或 Facebook 上供认曾经杀害多人。这种公开播放所称的供述的做法，构成对《公约》第十四条所载无罪推定规定的完全无视。考虑到这七人一直没有被控犯有任何罪行，这种做法尤其令人震惊。该做法还对被拘留者的家属产生了破坏性影响，他们只得选择逃离，他们的住宅被人放火烧毁。工作组想要提醒利比亚政府，它承担着积极义务，必须为所有居民的家庭提供保护，使其免遭这种报复行为的侵害。

45. 另外，不让这七人获得律师的协助的做法，构成对《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7.1)和《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9)的违反。

46. 委员会注意到以下指称：Al-Shafei 先生被单独拘禁七天，Al-Mabrouk 先生被单独拘禁 30 天，Al-Farisi 先生被单独拘禁两个月，政府没有对这些指称提出异议。工作组在实践中一贯认为，将人单独拘禁的做法构成在法庭上对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的权利的侵犯。¹《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和第十一条也规定，不得实行单独拘禁。此外，禁止酷刑委员会指出，单独拘禁会造成可能导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遭到违反的情形(例如，见 A/54/44, 第 182 段(a)分段)；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贯认为，实行单独拘禁属于非法行为(例如，见 A/54/426, 第 42 段，以及 A/HRC/13/39/Add.5, 第 156 段)；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单独拘禁使被拘禁者无法被带见法官，必然会违反《公约》第九条第 3 款(见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25 段)。

47. 来文方提出的事实(利比亚政府没有对这些事实提出异议)还初步显示，这七人在《公约》第十条第 1 款之下的权利(拘留期间获得人道待遇和尊重的权利)，以及在第十条第 2 款(甲)项之下的权利(未经定罪者获得与其身份相一致的待遇的权利)，遭到侵犯。在相当长的、不同的时间里，不允许 Ahbara 先生、Dayoum 先生、Al-Shafei 先生、Al-Mabrouk 先生和 Al-Firjani 先生与家人联系，这样做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9)。最后，不让 Dayoum 先生和 Al-Firjani 先生获得恰当医治，违反《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特别是规则 24、25、27、30 及 32)。

48. 因此，工作组认定，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利比亚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的做法，情节严重，致使剥夺本意见所涉七人自由的行为具有任意性质(第三类)。

处理意见

49. 鉴于上述，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Yousif Abdul Salam Faraj Ahbara、Abubakr Hamad Ali Dayoum、Masoud Abdel Azeim al-Shafei、Abdu Rabo al-Sharief Abdu Rabu al-Mabrouk、Abdul Rahman Abdul Jalil Mohammed al-Firjani、Ahmed Mahmoud Mohamed al-Farisi 以及 Abdalla Faraj Abdalla Aburas Ali 自由的做法，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至第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和第十四条，具有任意性质，属于第一和第三类。

50. 鉴于所提出的意见，工作组请利比亚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立即对上述人员的情况进行补救，使之符合关于拘留的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所载标准和原则。

51.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这七人，并根据国际法，赋予他们以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¹ 例如，见第 53/2016 和 56/2016 号意见。

后续程序

52. 根据工作方法第 20 段，工作组请来文方和政府就为落实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而已经采取的行动，向工作组提供资料，包括：

(a) 这七人是否已经获释，如已经获释，释放的日期；

(b) 是否向这七人提供了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对侵犯这七人权利的行为进行了调查，如已经进行了调查，调查的结果；

(d) 是否修改了立法或改变了做法，以便按照本意见，使利比亚的法律和做法与该国的国际义务相一致；

(e) 是否采取了任何其他行动，以便执行的意见。

53. 请政府将在落实本意见所提建议过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难告知工作组，并告知工作组是否需要进一步技术援助，例如，由工作组进行一次访问。

54.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后的六个月内提供以上资料。不过，如果有人提请工作组注意与本案有关的新的关切，工作组保留在落实本意见方面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这种行动将使工作组能够告知人权理事会执行工作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任何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

55. 工作组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请它们考虑到工作组的意见，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对被任意剥夺自由的人的情况予以补救，并将所采取的步骤告知工作组。²

[2017 年 4 月 19 日通过]

²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